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公用局 文件

长发改价格联〔2014〕195号



关于实施居民家庭生活用水价格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长府发【2014】15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实施居民家庭生活用水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范围

本次阶梯水价的实施范围为供水企业已实行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家庭生活用户。

其他居民家庭生活用户，暂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4.20元/立方米执行。

二、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水量基数及计算公式

1、用水人数对应的各级水量基数见下表：

用水户用水人口对应各级水量基数表

水量基数 (立方米/年)	每户用水人数			
	4 人及以下	5 人	6 人	依此类推
第一级基数	150 及以下	180 及以下	210 及以下	… …
第二级基数	151—225	181—255	211—285	… …
第三级基数	225 以上	255 以上	285 以上	… …

2、阶梯水价的计算公式：

阶梯水价 = 4.20 元 × 第一级水量数 + 6.30 元 × 第二级水量数 + 8.40 元 × 第三级水量数

3、用水人数申报程序

(1) 用水人口在 4 人（包括 4 人）及以下的，不需要办理手续。

(2) 用水人口在 4 人及以上的，未办理申报手续的，也按用水人口在 4 人及 4 人以下的标准实施阶梯式计量水价。

(3) 居民家庭用水人数超过 4 人，需要增加用水量基数的，需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或与房屋相关的证件，社区证明到供水企业办理手续：

(4) 对既有用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用户须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到供水企业办理用水人口申报手续。

(5) 对新发展用水户和未进行抄表到户的用水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在实施抄表到户的同时办理用水人口申报手续。

(6) 用户用水人口数发生变化需增加用水基数时，应及

时办理用水人口申报手续，在申报后的下一抄表期开始按新用水人口计算用水量基数。

三、低保户（含低保边缘户）申请减免水费程序

1、对长春市居民持有“幸福惠民卡”的低保用水户，增加水价补贴，每户由每月免收5元水费增加到免收15元水费。低保户需持“幸福惠民卡”、“低保户证”、个人身份证、户口，到供水企业办理减免手续，在申报后的下一抄表期开始享受减免政策。

2、对长春市居民持有“低保边缘户”的低收入群体，实行每月免收10元水费的政策，低保边缘户需持“低保边缘户证”、个人身份证、户口，到供水企业办理减免手续，在申报后的下一抄表期开始享受减免政策。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公用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